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收購方就收購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就所持每股收購股份換取現金代價0.3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94港元)的方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B United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被收購方股份」)(由Profit Sea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惟須包括(i)所有已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包括與收購方一致行動或假設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被收購方股份)；(ii) 23,950,000股按照被收購方於十一月十四日所授出獎勵條款有效配發及發行之被收購方股份(以作為有關獎勵，有關獎勵可轉換為23,950,000股被收購方股份或其等值現金或綜合兩者)；及(iii) 9,400,000股按照被收購方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被收購方收購Quantum Automation Pte. Ltd.已發行股本中440,400股普通股)條款有效配發及發行之新被收購方股份)(「收購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提及的強制收購被收購方股份(統稱「收購」)，此等詳情亦載於本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收購及收購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該名董事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交易(「收購交易」)及/或使該等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收購建議的條款)，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收購交易的重要條款造成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洛社鎮
312國道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識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進行登記。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